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實驗動物計劃書核定後之監督辦法

(Post Approval Monitoring)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實施(110.11.03)

1. 本校專兼任教師被核定之相關實驗動物計畫，均需填寫本校 IACUC 申請表單並將計畫書內容提交 IACUC 委員會進行審議或備查。實驗場域於校外其他單位，且已通過該單位之 IACUC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需提交相關文件以資佐證，於本校 IACUC 委員會中備查。
2. 實驗動物犧牲或安樂死時，計畫申請人須提出欲進行犧牲或安樂死時程，並由執行秘書或指定委員到場監督。
3. 由 IACUC 執行秘書或委員輪流擔任監督人，每季(三個月一次)指派人員至動物房現場拍攝飼養環境並確認實驗內容是否與申請書一致，完成後填寫「美和科技大學 PAM 表」，留存紀錄。
4. 監督查核結果須提 IACUC 委員會審議，並由召集人和查核委員之簽章。若有建議或爭議事項，於 IACUC 委員會中進行討論。